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购买保安保洁、会议等服务项目
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TRZFCG-2022-04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服务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磋商、评标和成交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超过 50MB】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磋商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磋商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供应商未按照本目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来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评磋商小组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一、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三、本项目需进行现场磋商，请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携带以下资料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①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与的）；③身份证原件。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购买保安保洁、会议等服务项目二次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RZFCG-2022-048

项目名称：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购买保安保洁、会议等服务项目二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79840 元

最高限价：147984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年，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供应商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3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2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前

（3）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账 号：2408060119200041734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

地 址： 铜仁市碧江区花果山

联系方式：0856-5225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联系方式：0856-39129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琰

电 话：0856-39129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是指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

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uizhou.gov.cn）、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jyzx.trs.gov.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易中心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z.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六）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执行。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

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交易科）。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网上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交易中心指定邮箱为：trggzyjyzxzfcg@163.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四、 投标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供应商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磋商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

整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磋商响应文件。

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

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供应商银行账号。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

项目名称：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购买保安保洁、会议等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购买保安保洁、会议等服务

预 算：1479840 元

合同期限：2 年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完整的保安保洁、会议等服务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 work 质量标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具有相关人员、设备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能力的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半年的缴税和社保证明。

（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承诺书或声明函。

（六）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服务要求

（一）保安

1. 服务范围及时间

采购方辖区公共场所、宿舍区、机关办公楼和停车场的安全守护和巡逻，全天 24 小时轮流值班。

2. 岗位职责

（1）保安人员要保证采购方的工作生活秩序正常，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市委机关办公大楼，对外来访和外来办事人员实行登记制度，正确引导来访和外来办事人员到相关单位或科室。密切关注采购方辖区的安全动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和处置。

（2）确保责任区内不出现因工作失职、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恶性、重大治安案件发生，确保市委机关办公大楼、市委车队、1 到 20 栋市委宿舍楼财物安全。

（3）保安人员要保护好采购方管辖内的一切公共设施设备、树木花草等，在夜间 10 点以后需对外来闲散人员予以疏散劝离，不得逗留；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对发生的事故要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理。

（4）保安人员要对采购方所辖区内发生的一切不文明现象予以及时制止（如大声喧哗、随地吐痰、乱扔果皮和纸屑等），确保辖区内有一个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5）协助采购方保卫科落实各项安全保卫和消防措施，每天下班后对办公大楼各办公室进行安全检查。

（6）对进入辖区内的车辆进行管理和指挥停放，对不听从

指挥、压坏绿化、撞坏路标，或在交通路口、消防通道停放的，严格按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7）认真做好进出车辆登记工作，发放、回收“出入卡”，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不定时巡逻，防止车辆丢失、损坏。

（8）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交班时要告知接班人员当值和需跟进办理的情况，对所配备的对讲机、警具、登记本、桌椅要点验清楚。熟悉和牢记有关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依法依规处置各种情况。

（9）投标方负责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督促落实好24小时值班巡逻、进出车辆管理、社会治安管理、外来人员管理和采购方管辖区内公共设施的管理等任务。辖区内发生治安案件，如保安人员未及时进行处置，也未及时向采购方报告的；值班期间保安人员未按规定执行24小时巡逻任务的；保安人员不按合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现不按时到岗、值班期间睡觉、脱岗等情况的。一经采购方发现确认后，采购方有权从每月的服务费总额中扣除投标方10%的费用。

3. 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计划安排共14名保安（其中保安队长1名、班长2名、队员11名）。在任何时候如有服务人员调整，应事先提供新入人员的资料给采购方，审批通过后才可上班。

4. 保安人员资质要求

（1）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退伍军人可延长至55周岁以下。

（2）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高血压、心脏病等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疾病。男身高1.65米以上，体格匀称健壮、形象

气质良好。女身高 1.55 米以上，身体健康，形象气质良好。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无酒驾、酗酒、小偷小摸等不良行为。

（4）需经过专业培训、业务素质过硬，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从事保安工作一年以上。至少有 2 名保安人员具有消防员资格。所有保安人员熟知消防器材的使用、维护及保养。

（5）服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及工作调配，保守采购方工作秘密。

（6）投标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信息需报采购方备案。

5. 保安器材要求

防暴盾牌 4 个以上、钢叉 2 根以上、对讲机 4 个以上、单警装备（多功能腰带、警棍、催泪瓦斯、强光手电、防割手套、防刺战术背心、钢盔等）人手一套。

6. 薪资要求

为保障保安人员合法权益，以良好状态投入工作，保持工作稳定性，投标方需承诺 14 名保安人员月平均工资不得少于 3600 元/月（含投标方管理费、保安人员工资、加班费、津贴、社保、税金等所有费用），否则其报价无效，合同一年一签。

（二）保洁

1. 服务范围及时间

负责采购方相关辖区内的保洁工作，原则上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 服务内容

负责采购方辖区内卫生清扫、垃圾清运等保洁工作。

3. 服务标准

- (1) 地面洁净、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
- (2) 墙面无污渍、无水迹、光洁、无污垢。
- (3) 天花板、玻璃、金属、垃圾筒、灯具等无污迹、无尘迹、无手印、无蜘蛛网。
- (4) 垃圾桶光亮、无异味，垃圾桶不可超过其容量的 3/4，每日清洁垃圾桶。
- (5) 公共卫生间：门窗洁净、无尘、无蜘蛛网；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杂物；便池干净整洁、无异味。洗手池、镜面等无水迹、指印、污迹，保持洁净、明亮。
- (6) 绿化带无明显杂物、无垃圾、无人畜粪便。
- (7) 及时清运各办公室和各垃圾集中投放点的垃圾，统一运往垃圾站进行投放。

4. 人员配备

计划安排共 2 名保洁人员，具体由采购方负责管理。在任何时候如有服务人员调整，应事先提供新入人员的资料给采购方，审批通过后才可上班。

5. 保洁人员资质要求

- (1) 限女性，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
- (2) 身体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无传染性疾病、高血压、心脏病等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疾病。
-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无酒驾、酗酒、小偷小摸等不良习惯。
- (4) 勤快、务实，任劳任怨，爱岗敬业，不怕苦，不怕脏，责任心强。
- (5) 服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及工作调配，保守采购方工作

秘密。

(6) 投标方提供的保洁人员信息需报采购方备案。

6. 薪资要求

为保障保洁人员合法权益，以良好状态投入工作，保持工作稳定性，投标方需承诺 2 名保洁人员月平均工资不得少于 3680 元/月（含投标方管理费、保安人员工资、加班费、津贴、社保、税金、垃圾清运等所有费用），否则其报价无效，合同一年一签。

（三）会议服务

1. 服务范围及时间

负责采购方会议服务有关工作，原则上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 服务内容

(1) 工作期间自检仪容仪表，穿着正装。

(2) 会前检查开启音响、空调、暖气及照明等硬件设施设备。

(3) 负责对会议室进行卫生清洁，包括茶杯、桌面、桌箱、椅子、窗台、墙面、地面等，整齐摆放座椅并配齐会议所需的文具。

(4) 负责会前、会中茶水的冲泡、摆放和续水。

(5) 会后清理会场，清洗茶杯，茶杯入柜消毒，擦桌子，整齐摆放话筒、座椅，关闭所有设施设备，做好相关三防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6) 对会议内容进行保密。

3. 人员配备

计划安排共 1 名会议服务人员，具体由采购方负责管理。在任何时候如有服务人员调整，应事先提供新入人员的资料给采购方，审批通过后才可上班。

4. 会议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 (1) 限女性，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形象气质佳。
- (2) 身体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无传染性疾病、高血压、心脏病等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疾病。
-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无酒驾、酗酒、小偷小摸等不良习惯。
- (4) 勤快、务实，任劳任怨，爱岗敬业。
- (5) 服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及工作调配，保守采购方工作秘密。
- (6) 投标方提供的会议服务人员信息需报采购方备案。

5. 薪资要求

为保障会议服务人员合法权益，以良好状态投入工作，保持工作稳定性，投标方需承诺会议服务人员月工资不得少于 3780 元/月（含投标方管理费、会议服务人员工资、津贴、社保、税金等所有费用），否则其报价无效，合同一年一签。

注：磋商文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和本物业的使用人，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_____

坐落位置：_____占地面积：_____m² 建筑面积：_____m²

二、服务事项

第四条 具体委托管理事项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三、服务期限

第五条 物业管理服务期限：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二）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三）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 (五)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 (六)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 (七) 按时支付管理费给乙方。
- (八)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二)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物业、物业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

(三)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四) 对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甲方处理。

(五) 在物业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采购人;物业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应事先告知采购人。

(六)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七) 在物业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或物业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八)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审查,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 乙方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备案。

(十一)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物业,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

(十三) 磋商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五、服务质量

第八条 具体质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合同金额

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预付款为_____元。剩余费用甲方分__次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_____元。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

甲方物业使用过程中的直接费用，如电费、水费、煤气费等，由甲方自行支付。

第十二条 税费

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甲、乙方分别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累积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第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二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九、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服务费的扣罚

第十七条 扣罚标准：按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上述物业管理服务费扣罚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予以明确，个别投诉事项可以具体个案具体明确，有分歧异议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十九条 罚金原则上用于甲方奖励乙方派驻人员中的服务表现优秀员工，具体奖励事项、

奖励金额由甲方确定。

十一、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 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交易中心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交易中心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2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3)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六）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七）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十）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报价分	公司实力	管理业绩	保安、保洁、会议服务方案
分值	20	30	35	15

（二）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评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评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 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项目分数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20	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报价，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的控制价，价格分计 0 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公司实力	30	保安公司同时具有以下：《保安服务许可证》（10 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10 分）；《劳动保障年审合格证》（10 分）。（共 30 分）
3	管理业绩	35	1、具有服务行政事业单位的，每提供一家单位服务合同得 5 分；（满分 15 分） 2、提供服务单位评价满意度情况，每提供一家单位评价情况为“满意”，得 5 分（满分 20 分）。（注：评价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评价情况为“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的该项不得分）
4	措施方案	15	1、投标人需制定合法有效可行的保安、保洁、会议服务方案，由专家根据其方案进行评审打分；（保安、保洁、会议服务等 3 个方案独立评分为 0-2 分，满分为 6 分，缺其中一个方案，该项不得分） 2、投标人需制定应急方案，由专家根据其方案进行评审打分；（保安、保洁、会议服务等 3 个方案独立评分为 0-1 分，满分为 3 分，缺其中一个方案，该项不得分） 3、投标人需制定疫情防控措施方案，由专家根据其方案进行评审打分（0-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专家根据其承诺书实效性、全面性进行评审打分（0-4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 价格核准：评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磋商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五)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六) 项目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确定结果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

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请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报告签字并确认采购结果。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交易中心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一、 签约和备案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

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五）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4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5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10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1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4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文件封面格式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投标承诺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购买保安保洁、会议等服务项目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TRZFCG-2022-04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五、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一、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购买保安保洁、会议等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TRZFCG-2022-048）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一年任意 3 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购买保安保洁、会议等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TRZFCG-2022-048）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盖单位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开标一览表

分项	分项内容	单位
总报价		元

填报要求：

1. 此为首次开标一览表，项目总报价包含人员费用等所有税费。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报价（每月）	备注
1	人员费用		报价明细见《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2	...		
...	...		
每月小计			
合计 (每月小计×月数)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	...		
总计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相等。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在磋商中澄清、明确。
2. 人员费用的报价应与《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相符。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	---------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注明差异情况。
3.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每人每月费用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每月费用 (小计×人数)	备注
		工资	社保等	小计			
1							
2							
3							
4							
5							
...	...						
合计						¥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配置服务人员费用的报价明细表，磋商供应商可视人员配置情况补充分项内容。
2. 合计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人员费用的每月报价相符。
3. 社保等费用指企业按国家规定必须为服务人员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完整的实施方案设计，说明各分项计划，提交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并涵盖如下内容：

- （一） 实质响应采购人全部需求。
- （二）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 （三）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 （四） 应对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方案。
- （五） 人员培训及管理，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
- （六）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七） 工作必需的物质配备计划情况。
- （八）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和管理人员考核制度。
- （九） 档案制度。
- （十） 各项管理指标的承诺。
- （十一） 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 （十二） 其它。

注：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机构设立方案、整体运作流程、管理计划、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服务年限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